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3	–	2024/5/24	2024/5/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514,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128,834.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3	–	2024/5/24	2024/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叶福忠先生、叶程洁先生、叶永周先生以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7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7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8-8818980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4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9亿元,同比下降425.91%。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亿元,同比下降91.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5亿元,同比下降161.05%。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9亿元,同比下降425.91%。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亿元,同比下降91.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5亿元,同比下降161.0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599号上海万源诺富特酒店二楼戛纳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152,7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152,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6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乐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66,031	99.1644	757,654	0.8047	29,075	0.030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66,031	99.1644	757,654	0.8047	29,075	0.030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66,031	99.1644	757,654	0.8047	29,075	0.03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66,031	99.1644	786,729	0.83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66,031	99.1644	757,654	0.8047	29,075	0.030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59,981	99.1579	763,704	0.8111	29,075	0.031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59,981	99.1579	763,704	0.8111	29,075	0.031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66,031	99.1644	757,654	0.8047	29,075	0.030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59,981	99.1579	763,704	0.8111	29,075	0.03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68	0.9153	786,729	99.0847	0	0.0000
5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268	0.9153	757,654	95.4227	29,075	3.662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18	0.1534	763,704	96.1847	29,075	3.6619
7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218	0.1534	763,704	96.1847	29,075	3.66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素洁、陈必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2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大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干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08,009,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46%。其中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3,19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4,813,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68%。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19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08,009,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2、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08,009,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3、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08,009,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4、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08,009,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5、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8,009,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6、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08,009,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7、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8,000,9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59%;反对票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4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7309%;反对票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69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8、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8,009,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9、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7,838,4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177%;反对票1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0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4.6468%;反对票1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5.35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10、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8,009,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见证律师:董亚杰、陈秋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资事项概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对38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9,230,3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3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5,616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365,928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9,600,000股的26.1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1,327,355,55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316,989,62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各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及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18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鲁建峰

4、联系电话:010-68916588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2024年5月1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立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3人,代表股份193,661,1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990%。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120,087,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471%。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人,代表股份73,573,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42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093,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7%;反对4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9%;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34,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46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7%;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2.00《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093,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7%;反对4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9%;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34,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46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7%;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3.00《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093,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7%;反对4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9%;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34,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46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7%;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4.00《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093,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7%;反对4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9%;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34,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46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7%;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5.00《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194,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0%;反对4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235,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1%;反对4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6.00《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204,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2%;反对4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245,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9%;反对45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9%;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7.00《关于确定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8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35%;反对4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86,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35%;反对46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8.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199,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4%;反对46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240,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6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9.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194,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1%;反对4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236,0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3%;反对46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064,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94%;反对2,596,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106,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72%;反对2,596,3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064,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94%;反对2,596,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106,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72%;反对2,596,3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2.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064,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94%;反对2,596,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106,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72%;反对2,596,3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3.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064,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94%;反对2,596,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106,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72%;反对2,596,3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4.00《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074,814股,